

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

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公示

根据农业部颁发的《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办法》（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）的要求，汕头市澄海区盛达养殖场提出申请要求办理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，经审核符合发证要求，现予公示。公示期限为 10 日，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澄海区农业农村局（地址：党政大楼 5 楼，联系电话 85854250）书面提出，逾期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将按规定予以发证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1. 莲上镇关顺坪外 1 宗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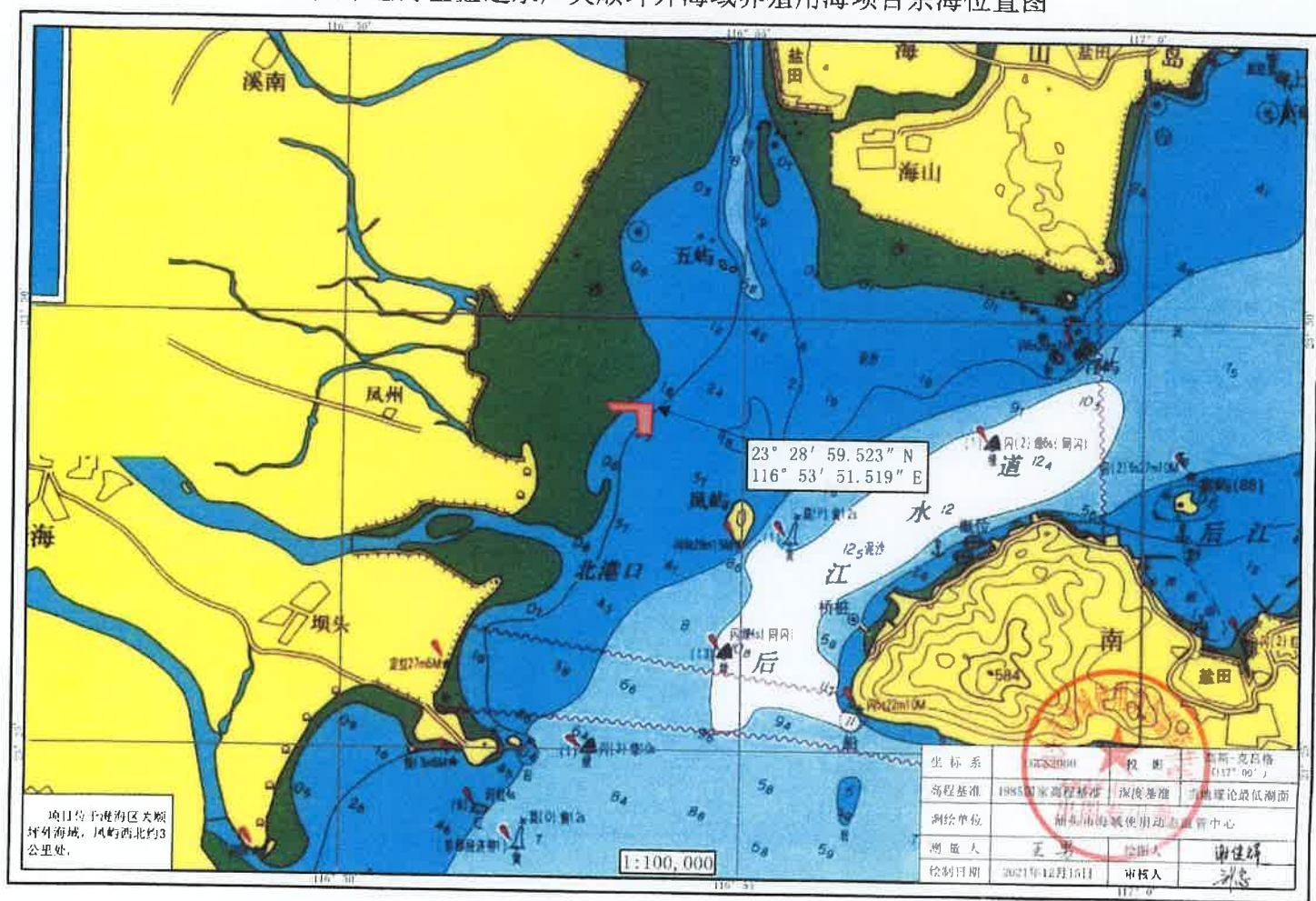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申请水域滩涂养殖证单位或个人	申请海域位置	申请用海面 积（公顷）	申请用海方式及具体用途
1	汕头市澄海区盛达养殖场	莲上镇关顺坪 附近海域，凤屿 西北约 3 公里处	27.8453	开放式养殖中的筏式和桩架式用海

2. 1 宗水域滩涂养殖证用海的位置图及界址图

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汕头市澄海区盛达水产关顺坪外海域养殖用海项目宗海位置图



汕头市澄海区盛达水产关顺坪外海域养殖用海项目宗海界址图

